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蔣官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郁涵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823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466,6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66,664	115/3/29	115/4/22	(25/365)	3.295%			1,053.19
	2	違約金	466,664	115/3/29	115/4/22	(25/365)	0.3295%	否		105.32
	小計									1,158.51
合計	467,823									